

立法會CB(4)364/12-13(01)號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 (852) 2810 2722

傳真 : (852) 2519 9780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 : 2537 705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1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黃毓民主席

黃主席 :

### 頻譜交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舉行，按建議當日會討論頻譜交易。本人現特來函，請事務委員會延期討論該事項。

當局應立法會審議一項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舉行的頻譜拍賣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要求，承諾就應否公開有關香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研究報告，提交書面回應。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函說明當局的立場，該函現隨本函附上。

頻譜交易是複雜事宜，我們職責所在，必須細心研究其可行性和全面評估有關影響，然後才制訂未來路向。隨本函附上的函件已指出，我們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以及最新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的市場情況。

我們現時在電訊方面的重點工作，是有關 1.9 至 2.2 吉赫頻帶內現行指配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在二零一六年十月指配期滿後的再指配安排。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

- 2 -

下力求最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布有關決定，從而預早三年通知現有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他們在上述頻帶獲指配頻譜的情況可能出現的變化，以便他們因應有關變化作所需的技術及商業安排。由於時間緊迫，我們在未來數月，將重點處理此事。

頻譜交易是較長期的事宜，因此我們建議延期討論該事。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年較後時間，一經預備妥當，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這樣可確保大家就該事的討論更具成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 何淑兒代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傳真：2840 0269

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7/1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852) 2827 0119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ichchang@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2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及《2012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傳真：2840 0269)

余女士：

### 有關頻譜交易的顧問報告


在去年 11 月 9 日的《2012 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局答應就應否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提供書面回應。

根據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而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基於上述的政策綱要，當局委託顧問

- 2 -

公司研究在香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我們正仔細研究顧問的建議，以及最新的國際趨勢和香港的市場情況，以制訂未來路向。在釐訂下一步的工作計劃後，我們將公開該顧問報告並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送：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蘇達寬先生）（傳真號碼：2904 7141）